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1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三号

(总号：455)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50)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3)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70)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	
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	(7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	
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	(78)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故事片的暂行规定.....	(79)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国发〔1985〕7号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特别是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专门知识迅速地应用于物质生产，有效地贯彻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现对技术转让作如下规定：

一、技术商品和技术市场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单位、个人都可以不受地区、部门、经济形式的限制转让技术。国家决定广泛开放技术市场，繁荣技术贸易，以促进生产发展。

一切有助于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的技术，出让方同受让方都可以按照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转让。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技术，不得转让。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其转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技术转让费

技术转让费即技术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双方协商议定。可以一次总算，可以按照该项技术实施后新增销售额或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双方商定的其他方法计算。

经技术转让有关各方协商议定，促成技术商品交易的中介人（包括单位、个人）可以取得合理的报酬。

三、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双方应当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下列事项，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加以明确：

- (一) 是否要求互相告知该项技术后续改进的详细内容；
- (二) 是否允许将该项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 (三) 转让技术的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 (四) 是否要求预付入门费。

四、技术转让的权益

执行国家或上级计划研究、开发的技术，除按照计划规定推广应用外，完成单位还可以按照本规定进行转让，其转让收入归单位；对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

根据本单位计划研究、开发的技术，其转让收入归单位；对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对根据市场需求主动提出研究、开发项目建议并积极促其完成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较为优厚的奖励。

对技术转让中帮助受让方切实掌握该项转让技术的有功人员，应当比照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

职工在做好本职工作、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的前提下自行研究、开发的技术，其转让收入归职工本人或课题组；使用了本单位器材、设备的，应当按照事先同本单位达成的协议，支付使用费。

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研究、开发的技术，其权益应当按照委托合同和本规定处理。

五、技术转让费的支付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一次总算的，在管理费中列支。数额较大时，可以分期摊销；按照新增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的，在实施该项技术后的新增利润中税前列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在事业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收入中列支；没有事业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的，在事业费中列支。

六、技术转让的税收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技术转让净收入总计没有超过十万元

的，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超过十万元的，其超过部分依法征收所得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其他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三年内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用于发展科研事业。个人的技术转让收入，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技术转让收入的使用

单位留用的技术转让收入的使用，由单位自行确定，上级领导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不得抽调和限制。

转让技术的单位应当从留用的技术转让净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五至十作为第四条规定的奖励费用，由课题负责人主持分配，本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不要干预。此项费用不计人本单位的奖金总额。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

国发〔1985〕8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区划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区划应保持稳定。必须变更时，应本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巩固国防的原则，制订变更方案，逐级上报审批。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

(二)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

(三) 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

(四) 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划界线的变更。

第五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变更行政区划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变更的理由、范围、隶属关系、政治经济情况、人口和面积数字、拟变更的行政区划界线地图，以及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的报告或意见等。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

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

第九条 本规定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国专利局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的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是适于实用的新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的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办理。

第四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对于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无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专利局可以要求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本。

第五条 专利局邮寄的各种文件，送达地是省和自治区辖市以上城市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七日，其他地区满十五日，推定为收件人收到文件之日。

申请人向专利局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如信封上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除申请人能提出证明外，以专利局收到日为递交日。

第六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

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七条 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专利局指定的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一个月内，可以说明理由，请求顺延期限，但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句、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期限除外。

在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届满前，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要求延长期限的，应当向专利局提出请求，并附具有关的证明。

第八条 国防系统各单位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其专利申请由国防科技主管部门设立的专利机构受理，专利局应当根据该机构的审查意见作出

决定。

第九条 除前条规定外，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后，应当将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转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审查结果通知专利局；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需要保密的，专利局按保密专利申请处理，并且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 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的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十一 条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应当被认为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二 条 专利法第九条规定的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期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第十三 条 专利权人应当将其与他人签订的实施专利许可合同，在合同生效后三个
月内向专利局备案。

第十四 条 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条所称的专利代理机构是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专利事务所和中国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专利代理机构。

第十五 条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六 条 申请专利应当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第十七条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的请求书中的其他事项是指：

- (一) 申请人的国籍；
- (二)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总部所在的国家；
- (三)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专利代理人的姓名；
- (四) 申请人是单位的，代表人的姓名；
- (五)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
- (六) 申请人的签字或者盖章；
- (七) 申请文件清单；
- (八) 附加文件清单。

申请人有两个以上而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指定一人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的，以第一署名为代表人。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必要时还应当写明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第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除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需用其他方式和顺序说明的以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撰写：

- (一)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
- (二)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
- (三) 就申请人所知，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参考作用的现有技术，并且引证反映该项技术的文件；
- (四)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目的；
- (五) 清楚、完整地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内容，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 (六)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优点或者积极效果；
- (七) 如有附图，应当有图面说明；
- (八) 详细描述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最好方式，有附图的应当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不得有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可以绘在一张图纸上，每幅附图应当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且按照顺序排列。

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同一申请中使用的附图标记应当前后一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未提及的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之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和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不得有插图。除有绝对必要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第二十一条 权利要求书可以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主要技术内容，记载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必要的技术特征。

引用一项或者几项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第二十二条 除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需用其他方式表达的以外，独立权利要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 前序部分：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以及现有技术中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密切相关的技术特征；

(二) 特征部分：使用“本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简明语言，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与前序部分说明的特征一起，构成要求保护的技术特征。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且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三条 除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需要用其他方式表达的以外，从属权利要

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 (一) 引用部分：写明被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可能时把编号写在句首；
- (二) 特征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部分的技术特征作进一步限定。

引用两项以上其他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不得互相引用。

第二十四条 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的技术领域、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主要技术特征和用途。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或者说明发明、实用新型的一幅附图。全文以不超过200个字为宜。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是涉及新的微生物学方法或者其产品，而且使用的微生物是公众不能得到的，除申请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 (一) 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将该微生物菌种提交专利局指定的微生物菌种保藏单位保藏；
- (二) 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微生物特征的资料；
- (三) 在请求书中写明该微生物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和保藏该微生物菌种的单位名称、提交日期和保藏编号，并且附具该单位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有关微生物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微生物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专利局提出请求，写明下列事项：

-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二) 请求人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菌种的保证；
- (三) 在授予专利权之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七条 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的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不得小于3厘米×8厘米，也不得大于19厘米×27厘米。

申请人可以就每件外观设计提交不同角度、不同侧面或者不同状态的图片或者照片，以清楚地显示请求保护的对象。每幅图片或者照片应当写明外观设计的角度、侧面和状态，并且在图片或者照片背面的左、右上方分别标上顺序编号和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二十八条 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彩色和黑白的图片或者照片各一份，并且在黑白的图片或者照片上注明请求保护的色彩。

第二十九条 专利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30厘米×30厘米×30厘米，重量不得超过15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专利申请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且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专利申请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专利局在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出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其在外国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五个月内提交受理该项申请的国家给予的申请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对一项专利申请要求两项以上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算。

第三十四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申请专利的，专利局认为有疑义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国籍证明；
- (二) 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总部所在地的证明文件；
- (三) 外国人、外国企业、外国其他组织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公民或者单位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是下列各项之一：

- (一) 两项以上不能包括在一个权利要求以内的同类产品、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
- (二) 产品和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办法的独立权利要求；

- (三) 产品和该产品的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
- (四)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该产品的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
- (五)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该方法的专用设备的独立权利要求；
- (六) 方法和为使用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专用设备的独立权利要求；
- (七) 方法和直接使用该方法制造的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

第三十六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件外观设计顺序编号，并且在请求书中写明使用每件外观设计的产品。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应当标在每件使用外观设计产品的图片背面的左下方。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专利局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是在专利局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之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复审的审查员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是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专利申请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专利申请的公正审查的。

专利复审委员会委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专利局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和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且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 专利申请文件中缺少请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专利局不予受理，并且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在发明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而无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

专利局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二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规定的公告前的任何时候，或者在公告后，专利局认为有提出分案申请的正当理由的时候，向专利局提出分案的要求，自行将其申请分为几个申请。

专利局认为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将其专利申请分案；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期满不答复的，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但不得超出原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第四十四条 经初步审查，专利局认为专利申请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期满不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后，专利局仍然认为明显不符合前款所列各条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五条 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内补正：

- (一) 请求书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要求的；
- (二)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及其附图以及权利要求书不符合规定的；
- (三)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摘要的；
- (四)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不符合规定的；
- (五)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而未提交委托书的；
- (六) 其他应当予以补正的事项。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期满不补正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专利申请经补正后，仍然不符合专利法或者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专利局声明。专利局

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之后，除予以驳回的以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时，应当使用专利局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专利局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四十八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审定公告前，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申请向专利局提出意见，并且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专利局声明，并且在得到该项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条 专利局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自申请日起十五个月内，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或者在对异议提出答复时，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主动提出修改。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二条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至申请公告前，或者在对异议提出答复时，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修改的，不得变更外观设计的基本组成部分。

第五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的规定，专利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条和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

（二）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三）依照专利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八条规定申请人无权申请专利，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四）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五）申请的修改或者分案的申请超出原说明书记载范围的。

第五十四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专利局公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可以提出异议的情形是指：

(一) 申请专利的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三条和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专利的实用新型不符合专利法第三条和本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八条规定无权申请专利，或者申请的主要内容是取自他人的说明书、附图、模型、设备等，或者取自他人使用的方法，而未经其同意的；

(四)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四款规定的；

(五) 申请的修改或者分案的申请超出原说明书记载范围的。

第五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专利局公告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可以提出异议的情形是指：

(一) 申请专利的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三条和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

(二) 申请专利的外观设计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三)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八条规定无权申请专利，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或者申请专利的外观设计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取自他人的设计、图片、照片、物品或者模型，而未经其同意的；

(四) 对申请的修改，变更了外观设计的基本组成部分的。

第五十六条 任何人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向专利局提交异议书一式两份，并且说明异议的理由。

第五十七条 专利局收到异议书后应当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异议书，应当通知异议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未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的，被视为未提出异议。

异议书中未写明反对授予专利权的理由或者提出的理由不符合本细则第五十四条或者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五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由专利局指定有经验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组成，其主任委员由专利局局长兼任。

第五十九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

审的，应当提出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并且附具有关的证明文件。请求书和证明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申请人请求复审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但修改应当仅限于驳回申请的决定所涉及的部分。

第六十条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未在该期限内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被视为撤回。

第六十一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原审查部门提出意见，由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并且通知申请人。

第六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期满不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被视为撤回。

第六十三条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随时撤回其复审请求。

第六十四条 专利局作出授予专权利的决定后，应当通知申请人于两个月内缴纳专利证书费并且领取专利证书：申请人期满未缴纳专利证书费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四章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应当附具有关文件。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未在该期限内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

请求无效宣告的理由适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无效宣告请求书中未说明理由或者所提出的理由不符合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六十七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副本和有关文件的副

本送达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期满不答复的，被视为无反对意见。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或者任何专利权人依照第五十三条规定，请求给予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的，该单位或者专利权人应当向专利局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并且附具未能以合理条件与专利权人签订实施许可合同的证明文件，各一式两份。

任何单位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请求给予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该单位具备实施条件的说明文件一式两份。

专利局在受理强制许可请求书后，应当通知有关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期满不答复的，被视为无反对意见。

专利局在对强制许可请求书和有关专利权人的意见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决定并且通知请求人和有关专利权人。

第六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请求专利局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且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专利局在收到请求书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裁决，并且通知当事人。

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

第七十条 专利法第十六条所称的奖励，包括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金和报酬。

第七十一条 专利权被授予后，专利权的持有单位应当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发给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2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5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权被授予后，专利权的持有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对上述奖金，企业单位可以计入成本，事业单位可以从事业费中列支。

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的持有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0.5%~2%，或者从实施外观设计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0.05%~0.2%，作为报酬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

第七十三条 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持有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纳税后提取5%~10%作为报酬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规定的报酬，一律从制造专利产品、使用专利方法所获得的利润和收取的使用费中列支，不计人单位的奖金总额，不计征奖金税。但发明人或者设计的个人所得，应当依法纳税。

第七十五条 本章关于奖金和报酬的规定，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其他企业可以参照执行。

第七章 专利管理机关

第七十六条 专利法第六十条和本细则所称的专利管理机关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

第七十七条 对于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专利权授予后，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调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调处的时候，有权决定该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支付适当的费用。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前款规定准用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第七十八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与其所属单位对其发明创造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以及对职务发明创造是否提出专利申请有争议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所在地区专利管理机关处理。

第七十九条 属于跨部门或者跨地区的侵权纠纷，当事人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应当由发生侵权行为地区的专利管理机关或者侵权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专利管理机关处理。

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八十条 专利局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专利权有关事项：

- (一) 专利权的授予；
- (二) 专利权的转让；
- (三) 专利权期限的续展；
- (四) 专利权的终止和无效；
- (五)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六)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八十一条 专利局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专利申请请求书中记载的著录事项；
- (二)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摘要；
- (三) 对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专利局对该项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
- (四)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定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公告；
- (五) 专利申请的驳回；
- (六) 异议的审查决定和对专利申请的修改；
- (七) 专利权的授予；
- (八) 专利权的终止；
- (九)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十) 专利权的转让；
- (十一)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 (十二) 专利权期限的续展；
- (十三) 专利申请的撤回、视为撤回和放弃；
- (十四)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十五) 对地址不明的申请人的通知；
- (十六) 其他有关事项。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及其附图、权利要求书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另行全文出版。

第九章 费 用

第八十二条 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按照情况缴纳下列费用：

- (一) 申请费和申请维持费；
- (二) 审查费、复审费和异议费；
- (三) 年费；
- (四) 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手续费：专利权期限续展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证书费、优先权证明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强制许可请求费和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

上述各种费用数额，由专利局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也可以直接向专利局缴纳。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汇单上写明费用名称、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没有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应当注明提出申请的日期。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费用的，以费用汇出日为缴款日。

第八十四条 申请专利未按时缴纳或者未缴足申请费的，申请人可以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或者缴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第八十五条 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请求复审，任何人提出异议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未按规定缴纳费用的，可以在自提出请求或者异议之日起十五天内缴纳，但缴费日不得超过专利法规定请求实质审查、复审或者提出异议的期限；期满未缴纳的，被视为未提出请求或者异议。

第八十六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满二年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自第三年度起每年缴纳申请维持费。第一次申请维持费应当在第三年度的第一个月内缴纳，以后的申请维持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满前一个月内预缴。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次年费应当于领取专利证书时缴纳。在授予专利权时已经缴纳当

年申请维持费的，专利权人应当按照当年年费数额补缴差额。以后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满前一个月内预缴。

第八十八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申请维持费或者年费，以及缴纳的申请维持费或者年费数额不足的，专利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在应当缴纳申请维持费或者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金额为申请维持费或者年费的25%的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自应当缴纳申请维持费或者年费期满日起，其申请被视为撤回或者专利权终止。

第八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申请续展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的，应当在专利权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请求，并且缴纳续展费；期满未缴纳续展费的，被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条 个人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缴纳本细则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规定向专利局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

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专利局另行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任何人经专利局同意后，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案卷、专利登记簿和有关证明文件。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向专利局提交的文件应当使用专利局制定的统一格式，由申请人或者其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九十三条 向专利局提交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或者物品时，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和发明创造的名称。邮寄文件或者物品必须挂号。

第九十四条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应当整齐清晰，不得涂改。纸张只限使用正面。

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

第九十五条 本细则由专利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细则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一、为了活跃边境地区经济，更广泛地满足边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增进两国边民的交往，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边境小额贸易，是指我国边境城镇中，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企业同对方边境城镇之间的小额贸易，以及两国边民之间的互市贸易。

三、边境小额贸易在双方商定的边境口岸和贸易点进行。

四、边境小额贸易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有关口岸开放、外事、安全、边防、海关、银行、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商请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五、边境城镇之间的小额贸易，按照自找货源、自找销路、自行谈判、自行平衡、自负盈亏的原则进行。

六、边境城镇之间的小额贸易，应照章征收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七、边民互市贸易应当在一定的限额范围内进行。具体限额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规定，送经贸部、海关总署备案。

八、边民互市贸易的商品，在限额以内的免征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九、凡属违禁物品一律禁止进出口。

十、凡需领取许可证的进出口商品，由经贸部授权有关省、自治区经贸厅（委、局）审批办理。

十一、边境小额贸易每年执行情况和统计数字，由省、自治区经贸厅（委、局）报经贸部备案。

十二、边境小额贸易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办法，以利于边境小额贸易的发展。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 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计资〔1984〕25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决议的精神，为了有偿使用国家财政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简称“拨改贷”）。特此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拨改贷”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级计划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进行安排。各级计划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都要树立资金周转观念、利息观念和投入产出观念。

第三条 为了运用价值规律，保证建设重点，各级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

第四条 基本建设部门和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计划，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工作质量，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建设资金，提高投资效益，按期归还贷款。

第五条 “拨改贷”基本建设投资由建设银行依据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办理。各级建设银行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投资政策和信贷政策，合理调剂资金，保证资金及时供应，监督资金使用，促进提高效益。

第二章 计划管理与资金来源

第六条 “拨改贷”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实行分级管理。“拨改贷”投资总额和分部门、分地区投资额由国家确定。“拨改贷”投资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项目按

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确定，并列入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计划；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确定。各级计划部门在安排建设项目时，要充分听取同级建设银行的意见。

实行“拨改贷”以后，原来的“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投资”渠道相应取消。

“拨改贷”投资与利用银行存款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贷款，在资金渠道上应分别管理，不相混同。

第七条 建设银行要积极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年限、偿还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意见，供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编报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决策。

第八条 “拨改贷”投资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国家五年和年度基建计划。

建设单位应将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及投资包干合同（协议）报送开户建设银行。

国防军工密级较高的项目，如何向建行提供有关文件，由国防科工委与建设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第九条 按照建设项目隶属关系和计划安排权限，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安排的项目，其“拨改贷”的资金，分别由中央财政预算和地方财政预算拨给。与此相应，建设银行收回的贷款，其中属于中央预算安排的，上交中央财政；属于地方预算安排的，原则上交地方财政部门。

按规定或经过批准免予归还的贷款，由建设银行相应冲销财政拨给的“拨改贷”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第三章 利 率

第十条 “拨改贷”实行差别利率。

(一) 电子、纺织、轻工、石油化工、原油加工项目年利率4.2%。

(二) 钢铁、有色、机械、汽车、化工、森工、电力、石油开采、铁道、交通、民航项目年利率3.6%。

(三) 农业、林业、农垦、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国防工业、煤炭、建材、邮电、粮食和节能措施项目年利率2.4%。

(四) 长线产品的建设项目和在能源紧张地区搞的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项目，年利率12%。产品目录由国家计委另行公布。

(五) 其他行业的项目年利率3%。

第十二条 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产品供需情况，对其建设项目实行浮动利率，或者对行业内部不同产品的建设项目实行调节利率。浮动利率和调节利率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建设银行公布。

第十三条 建设银行发放的国内储备贷款和临时周转贷款的利率，均按本规定第十一条执行。同一建设项目的“拨改贷”利息、国内储备贷款利息、临时周转贷款利息，按实际贷款数计息，不重复计收。

第四章 借款合同

第十四条 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和概(预)算已经批准并列入国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即可向当地建设银行申请贷款。

实行统一核算的专业公司、主管部门、管理局(如电管局)等，可以实行统一借款，统一还款。

国内合资企业，由出资方负责借款和还款。

中外合资企业中方投资，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借款和还款。

前期工作项目，如用“拨改贷”投资的，由中央或地方主管部门(或指定单位)负责借款和还款。

建设银行经过审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即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用“拨改贷”投资安排的前期工程项目，可以签订临时借款协议。

借款合同，应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将副本分别送给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总行、分行各一份。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1. 借款项目的名称及用途；

- 2 . 借款金额;
- 3 . 借款利率;
- 4 . 借款期限与分年用款计划;
- 5 . 还款期限与分年还款计划;
- 6 . 保证条款与违约责任;
- 7 .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规定的项目名称及用途、金额、借款期限等必须按照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设计和概算等文件签订。

借款期限，包括建设期与还款期，一般不得超过十五年。建设期，应根据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期限确定；还款期，应根据设计规定的投产后的技术经济指标计算确定。

个别建设周期特别长的项目，借款期限另行确定。

在建项目的借款合同，只限于尚未拨款的部分。借款金额根据设计概算，扣除已支的拨款计算确定。以前年度拨款形成的结余资金，应继续用于建设，不转为贷款。

第十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1 . 订立借款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设计概（预）算，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
- 2 . 工程项目经主管机关决定撤销、停建或缓建的；
- 3 . 工程建成投产后，借款单位（即建设单位）经主管机关决定撤销，并经接受单位同意履行合同责任的；
- 4 .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借款合同无法履行的；
- 5 . 由于国家调整产品价格、税收等，致使贷款期限等发生变化的。

借款方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借款合同时，应及时向贷款银行通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文书。经借贷双方同意修改借款合同的有关书面文书，为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单位发生变更时，交接双方应签订协议。变更后的新的当事人继续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享受应有的权利。借款单位变更后的新当事人应将双方交接协议连同有关说

明文件通知贷款银行。经贷款银行审查同意后，与变更后的新当事人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

第十八条 按照规定或经过批准免予归还全部贷款的项目，可由借款单位依据计划、概算等文件向开户建设银行提出贷款申请书。贷款申请书可代替借款合同。

第五章 贷款的支付

第十九条 借款单位支用贷款，实行指标管理。建设银行总行、分行根据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及实行计划单列的省辖市计委按照国家确定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有关文件核定借款单位的年度贷款指标。

为以后年度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可向建设银行申请国内储备贷款。

第二十条 借款单位应在贷款指标额度内，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支用贷款。

借款单位应将支用贷款的有关经济合同、协议以及年度用款计划等提送贷款银行。

第二十一条 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的借款单位，由于建设进度提前，年度投资贷款指标不足时，可以向贷款银行申请临时周转贷款。

第二十二条 贷款的支付必须执行国家计划和有关政策、规定。国内储备贷款储备的设备，应控制在设计和概算范围以内；建筑安装工程款，应执行国家规定的结算办法；其他费用，应执行有关定额标准。

第二十三条 贷款银行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单位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借款单位应按期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章 贷款本息的偿还与豁免

第二十四条 贷款银行应按借款单位实际支用的贷款计收利息，并计算复利。

借款单位应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期还本付息，并向贷款银行按年提送还款计划。

第二十五条 “拨改贷”项目的利息，由建设银行按年计算。在计划规定建设期内的，待项目投产后连同本金逐年偿还；超过计划规定建设期的，用借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自有资金支付。建成投产后的利息支出，在规定还款期限内支付的，由贷款项目

增加的利润中支付；超过规定还款期限内支付的部分，由企业用自有资金支付。

第二十六条 “拨改贷”项目建成投产前的利息，不列入建设项目设计概算，不计入投资规模。

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计划，应列出建设项目的总费用，包括投资概算数和计划规定建设期内的利息数两部分，并分别列出。

“拨改贷”项目竣工时，应将建设期的贷款利息计人固定资产价值。

考核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应以建设项目建设期的总费用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建设银行办理“拨改贷”的实际利息收入，不上交财政，由建设银行在扣除其业务支出后，分别转作中央和地方基建基金。

第二十八条 借款单位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资金，要尽量先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再按国家规定用交纳所得税以前的利润。

第二十九条 凡属下列项目的贷款，不计利息，免予归还全部本金：

(一) 国防科研项目；

(二) 各级各类学校项目；

(三) 医院、科学研究、行政机关和物资储备项目；

(四) 防洪、排涝工程、市政工程和国防边防公路、边境县以下邮电通信项目；

(五) 其他非经济部门所属非营业性的、无偿还能力的项目。

第三十条 由于产品价格不合理，投产后盈利太低，以及前期工作项目撤销，归还贷款确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经过批准，可以部分豁免或全部豁免贷款本金和利息。

(一) 在建项目和前期工作项目，由国务院各部门安排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豁免申请，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审批；由地方安排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及实行计划单列的省辖市计委与同级财政部门、建设银行审批。

(二) 新开工项目，需在设计任务书中提出项目经济效益资料，经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的工程咨询单位确认，大中型项目和地方小型项目，在国家计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及实行计划单列的省辖市计委征求同级建设银行的意见后，在审批设计任务书时予以确定；国务院各部门的小型项目，在征得国家计委和建设银行总行同意后，由各部门在审批设计任务书时予以确定。

(三) 设计任务书已经批准, 但未开工的项目, 比照在建项目办理。

第三十一条 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的本息豁免, 比照第三十条办理。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二条 “拨改贷”项目在借款合同规定期限内提前建成投产, 或者投产后因提高经济效益或用自有资金提前还清本息的, 借款合同规定期限内的利息节余, 全部留给借款单位, 从还款资金中提出, 用于发展生产和职工奖励。

第三十三条 贷款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尚未还清的, 贷款银行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并对逾期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息20%。

第三十四条 借款单位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 贷款银行有权收回部分贷款, 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三十五条 贷款银行因自身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可以根据本暂行规定, 结合具体情况, 与同级建设银行制定补充规定, 并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备案。

第三十七条 煤代油资金和国家预算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 原则上也实行有偿使用办法, 具体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自己确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信贷计划安排的建设银行基建贷款, 由建设银行比照本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另作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一九八四年底以前已经实行“拨改贷”并签订了借款合同的, 仍按合同执行。

第四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前的有关规定, 与本规定相抵触的, 按本规定执行。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 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 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民〔1985〕优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抚恤烈士家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五条对无劳动能力或者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由国家发给定期抚恤金”的规定，决定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将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并对标准作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期抚恤金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参照下列标准作出规定：

（一）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二十元至二十五元；

居住小城镇的，每人每月三十元至三十五元；

居住大中城市的，每人每月三十五元至四十元。

（二）病故军人家属：

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十五元至二十元；

居住小城镇的，每人每月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居住大中城市的，每人每月三十元至三十五元；

（三）对孤老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其定期抚恤金标准，可以根据他们的实际生活情况适当提高。

二、对享受定期抚恤金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由县、市、市辖区民政局（科）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证件式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三、军队牺牲、病故干部的遗属已按总政治部的规定由部队发遗属补助费的，以及行政、企事业单位革命烈士的遗属已由所在单位发遗属补助费的，仍由原部队、原单位继续发给，不再享受定期抚恤金，如果家属要求改领定期抚恤金，必须持有原单位停发遗属补助的证明。

四、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在领取定期抚恤金以后，如果还不能达到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由乡、镇人民政府酌情给予优待。

五、执行本通知需要增加的经费，由财政部另行拨给。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 电影电视故事片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文物字（84）第2045号

近年来，国内、香港以及外国一些电影、电视厂，在单独或联合拍摄电影、电视故事片中，使用文物古建筑作为场景，使用馆藏文物作为服装、道具的现象日益增多，从而损坏文物古迹的事件不断发生。为了确保文物古迹的安全，又为一些摄制单位提供可资使用的文物古迹场景，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古建筑（包括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和革命纪念建筑物等，下同），可以使用其室外作为拍摄电影、电视故事片场景，室内一律不得作为拍摄场景。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可以适当放宽。但有壁画、彩塑、悬塑、浮雕、雕龙柱、楠木殿（房）等重要文物的古建筑，不能提供作为拍摄内景。具体哪些古建筑可以提供作为拍摄内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决定。

三、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内定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的提供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按第二条所述原则决定。

四、古建筑之屋顶，宫墙、院墙之墙脊，有壁画、雕刻之墙壁、走廊，以及保护范

围内之古塔、古树、石碑、假山、雕刻物等附属文物，均不得作为演员格斗、攀登、跳跃、碰撞等的实景使用。

五、文博单位的馆藏藏品，一律不得提供作为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服装、道具使用。

六、拍摄单位要求使用文物古建的，须事先提出申请并提供分镜头剧本，列明使用某古建筑场地拍摄某场戏，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有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参加的摄制组去非开放地区拍摄的，应先征得外事、公安、军事部门同意后，始得向文物部门提出申请。

七、拍摄单位在开拍前，应向管理古建筑的保管所（或相应机构，下同）交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准函件并与保管所签订保护文物的协议书，由保管所安排拍摄时间。在保证文物不受损坏的前提下，保管所应积极协助拍摄单位作好拍摄工作。不能交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函件的，保管所有权拒绝提供拍摄场地。

八、拍摄过程中，保管所应指派本所工作人员在场陪同，以确保文物古建的安全。如发现拍摄单位有超出批准项目或不遵守协议书的行为，保管所有权制止其拍摄活动。

九、拍摄单位使用文物古建拍摄电影、电视故事片应向保管所支付文物保养费；对协助拍摄的保管所工作人员，应支付劳务费；为拍片影响观众参观造成保管所减少收入的，应支付补偿费。支付费用的标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制订，报文化部文物局备案。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4.00元